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認購證券投資基金計劃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王宜林先生擔任董事長，由劉躍珍先生、劉宏斌先生及段良偉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侯啟軍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林伯強先生、張必貽先生、梁愛詩女士、德地立人先生及西蒙•亨利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48,010,665,53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80.87%。
- 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的主要内容：中国石油集团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换购工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沪深 300ETF”）份额，拟认购不超过 43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235%）A 股股票价值对应的基金份额。中国石油集团承诺在基金成立后 90 天内不减持使用股票认购获得的基金份额。

一、认购证券投资基金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48,010,665,536	80.87%	IPO 前取得： 147,499,049,826 股
				其他方式：511,615,710 股

二、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的主要内容

注：认购证券投资基金属于非交易过户行为，所涉及股票占用竞价减持额度

股东名称	计划用于认购的股票数量（股）	计划用于认购的股票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用于认购的股份来源	拟认购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430,000,000 股	不超过：0.2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0,000,000 股	2019 年 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丰富投资组合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中国石油集团承诺在基金成立后 90 天内不减持使用股票认购获得的基金份额。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2007 年 10 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时，中国石油集团承诺：“自中国石油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我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公司持有的中国石油 A 股股份，也不由中国石油回购我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但经境内有权机构批准我公司持有的股份到境外交易场所上市流通部分，不受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限制。

2017 年 6 月 27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石油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 440,000,000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4%）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划转给鞍钢集团公司。2017 年 9 月 4 日，中国石油集团出具了《股份转让承诺函》，承诺的主要事项如下：

“申请人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6 个月内，双方均不减持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

“申请人承诺，双方如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主体，在转让之后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的，双方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之后的6个月内，仍共同遵守双方存在同一实际控制关系时所应遵守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

“申请人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当前及今后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包括股份减持相关政策解答口径等文件明确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中国石油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认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参与认购的股份数量和认购的基金份额以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中国石油集团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